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0070599

采 购 人：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 标.....	18
六、评 标.....	19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8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
资格文件	51
报价文件.....	55
商务技术文件.....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TZB-2020070599
- 2、项目名称: 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23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230.00	1、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点位补充建设; 2、船闸视频监控点位补充; 3、配套基础设施和链路建设; 4、与原有平台的对接。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 90 天内到货, 安装调试完成。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提示：采购公告下方的“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19日 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二；
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3、开标时间：2020年8月19日 9:30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二；本
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 <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地 址：杭州市中河北路 10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460080

质疑联系人：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46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 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 真：87715261

联 系 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8771526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p>一、项目名称：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p> <p>二、采购内容：1、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点位补充建设；2、船闸视频监控点位补充；3、配套基础设施和链路建设；4、与原有平台的对接。</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指定地点。</p> <p>四、项目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五、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p> <p>六、采购预算：人民币 230.00 万元。</p>	
2	合同名称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5	<p>招标服务费：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 1.02%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 7000.00 元收）。</p> <p>注：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第一期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凭证的，采购人不支付本项目合同第一期款项。</p> <p>2、项目验收时，中标人仍未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验收通过。</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6	投标文件形式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jmbfs]：“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bfbs]：“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p>

条款	内容规定	
		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p>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2、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并密封包装后递交、一份。</p>
8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按《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和《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
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p> <p>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p>

条款	内容规定	
		2) 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9日, 9时30分。	
1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9日, 9时30分。 邮寄地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2) 收件人: 邱能晖; 联系电话: 0571-85830113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请投标商自行勘查
15	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样品提供	不提供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条款	内容规定
20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21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22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p> <p>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条款	内容规定	
	<p>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3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4	重要提醒	<p>（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p>（2）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p> <p>（3）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p> <p>（4）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2 产品

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培训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保养、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3.4 服务

1、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点位补充建设;2、船闸视频监控点位补充;3、配套基础设施和链路建设;4、与原有平台的对接。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报价

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

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5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杭州市财政局查处。

8.6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编制说明

10.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11、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后果自负。

10.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0.4 本章节“11、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10.5 本章节“11、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10.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11、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1.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清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2017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完整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注：此配置清单表请勿填写价格，如填写价格，造成报价信息提前泄露，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6)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7)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8) 服务承诺；

(9)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

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0）培训计划；（如果有）

（11）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12）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3、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4.2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采购文件如有要求提供的原件等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标明资格审查等原件材料。

14.3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

15.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7、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开标准备

18.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开标流程（两阶段）

19.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1）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介绍开标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情况，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3）宣读开标大会有关纪律、事项；

（4）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

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和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组织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7)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19.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评标

21、评标组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评审原则

23.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24、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评委纪律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6、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6.1 评审前准备

26.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6.1.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7、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审查

28.1 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8.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0.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

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 未有效授权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0.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6)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8)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0.3 报价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或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1、评标办法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商务技术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类推。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如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多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成功案例（3分）	3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对应合同的验收报告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20	0-2	根据投标方案与本项目的总体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在投标方案中能进行清晰阐述，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

	分)		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
		0-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要求与具体情况相符合，分析深入细致。
		0-3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0-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要求投标人是否了解项目现场实施条件，提供详细勘查记录信息情况(0-5分)；，阐述对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0-2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前期项目的对接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3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16分）	0-16	投标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6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打★的重要性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 如本项扣完则做无效标处理。
4	合理化建议（2分）	0-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针对航道监管较为实用的建议和意见，科学合理有效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
5	组织实施方案（4分）	0-2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与航道项目实施特点相符合，具有科学、合理、可操作行强；（0-2分）
		0-2	项目施工机械配备、人员安排的完整性，能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0-2分）。
6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6分）	0-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0-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维护人员安排合理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0-2	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7	培训、测试、试运行和验收（6分）	0-4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2分）、试运转及验收方案（2分）合理、可行

	分)	0-2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8	质量保证措施和 建设工期情况(5 分)	0-2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 质量保证措施, 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
		0-3	投标方案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 按期完成设备供货(1分)、系统集成(1分)、上线运行验收(1分)等措施
9	信息技术能力	1分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则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4分)	0-4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1分)和二级建造师资质(1分)的, 1个证书得1分, 满分2分。 2、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证书, 每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 未提供则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2分)	0-2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情况, 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
12	节能环保(1分)	0-1	投标人所投设备是否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0.5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0.5分)。

31.3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1.4 价格分(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价。

31.5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2、评标内容的保密

3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3、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31、评标办法。

33.2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

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修改评审结果

3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5、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7、推荐中标候选人

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7.2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7.3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37.4 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38、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8.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9、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40、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41、付款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42、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90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43、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44、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 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杭州市财政局。

45、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5.4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6、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根据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管的要求，对杭州钱塘江航段涉及钱江、富阳、建德三个航区进行视频监控点位补充建设。此外，对新坝、三堡船闸进行上下游及闸室的监控补充。

具体如下：

(1) 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点位补充建设。

主要包括对杭州市杭州港航下属建德、富阳、钱江三个大队相关钱塘江航区进行视频监控点位补充，建德大队 12 个，钱江大队 7 个，富阳大队 5 个。并对原有 12 个老旧点位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升级和补充。

(2) 船闸视频监控点位补充。

新坝、三堡两个船闸上、下游、闸室内部监控点位补充；共计 12 个。富春江船闸采用共享的模式。

(3) 配套基础设施和链路建设。

本次新建点位配套基础设备部署实施及网络、取电路径建设。

(4) 与原有平台的对接。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采用的是海康平台，本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需接入原有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与现有平台的对接问题。

二、点位布设要求

1、点位分布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属大队	性质	400 万黑光球	400 万星光球	枪机	12 米立杆	机柜	防雷	链路
1	吴家渡口（五丰岛侧）	钱江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2	三江口萧山侧	钱江大队	新建		1		1	1	1	1
3	九堡大桥上游 500 米	钱江大队	新建		1		1	1	1	1
4	三江花园大队	钱江大队	新建		1		1	1	1	1
5	钱江一桥下游 1 公里大队杭州岸	钱江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6	八堡船闸口	钱江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7	滨江公安码头	钱江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8	东洲木桥头水域	富阳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9	春江太平水域	富阳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0	场口馒头山西复线大桥水域	富阳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1	桐洲大桥下游水域	富阳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2	老渔山所下游 200 米左右水域	富阳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3	葫芦溪口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4	溪西畈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5	下钱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6	三都溪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7	南峰塔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8	十里埠锚泊区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19	岱头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20	华奕码头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21	坑坎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22	风月轩旅游码头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23	九龙湾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24	乾福码头水域	建德大队	新建		1	2	1	1	3	1
25	钱江五桥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26	袁浦渡口左岸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27	袁浦渡口右岸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28	新沙村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29	之江大桥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30	九溪水上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31	钱江一桥上游通航孔（滨江岸）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32	钱江一桥下游（滨江岸）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33	滨江巴士码头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2	
34	江边闸口门（现有点位归萧山大队）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35	污水大队理厂	钱江大队	补增		1				1	
36	北支江口水域	富阳大队	补增		1				1	
37	三堡一线上游	三堡船闸	新建		1	1			2	
38	三堡一线下游	三堡船闸	新建		1	1			2	
39	一线闸室	三堡船闸	新建		2				2	
40	三堡二线上游	三堡船闸	新建		1	1			2	
41	三堡二线下游	三堡船闸	新建		1	1			2	
42	二线闸室	三堡船闸	新建		2				2	
43	新坝上游	新坝船闸	新建		2				2	
44	新坝下游	新坝船闸	新建		2				2	

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现场勘察。但潜在投标人必须前往项目现场实地勘查现场实施环境，以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难易度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2、基础建设要求

(1) 前端监控立杆及机柜配置：

由于本项目点位在航区航道边上，受环境影响较大，对立杆的要求比较高。本次项目根据实际现场安装条件合理选择杆件：新建立杆统一采用 12 米杆，外挑 1 米，船闸区域点位安装在船闸建筑物侧壁上，采用支架安装。

(2) 立杆基础预埋施工：

- 1) 立杆（摄像机杆）的基础预埋必须遵守《钢筋混凝土施工规范》；
 - 2) 必须按照系统的设计尺寸进行基础定位，另外要考虑当地周围环境；
 - 3) 立杆基础混凝土浇捣必须密实，禁止混凝土有空鼓；
 - 4) 施工时要在预埋管口预先用塑料纸或其它材料封口，以防止混凝土浇捣时混凝土漏入预埋管中，造成预埋管堵塞；
- 混凝土必须要养护一段时间，以确保混凝土能达到一定的安装强度。

(3) 前端立杆安装：

- 1) 立杆安装应符合《钢结构施工规范》的规定；
- 2) 应在垂直的两个方向检查立杆与地面的垂直度，注重美观和牢度。
- 3) 在立杆内预留镀锌铁丝，以便于线缆敷设。
- 4) 发现立杆有防腐层被损坏的部分应尽快进行修补。
- 5) 管道内线缆主要用于电源、视频，穿线时注意避免线缆的破损。

(4) 前端机箱安装：

1) 在监控机箱中加装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里面放置电源设备，接线端子、光纤终端盒、维修开关和插座等。

2) 室外机柜结构为露天防雨箱设计，不锈钢材质，壁厚不小于 1.6mm，柜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5 防护等级，安装时候制作机柜基础。整体美观，对每个室外机柜按管理要求表面印刷明显的警示标志和监控点编号，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在机柜正面喷涂管理单位标志，便于外界人员识别区分。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一、钱塘江水域监控补充		
2	400万像素35倍光学变焦黑光智能球型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像传感器: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双 sensor 架构。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 25fps (2688× 1512, 2560× 1440) 60Hz: 30fps (2688× 1512, 2560× 1440)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 250 米 焦距: 5.9-206.5mm, 35 倍光学 Smart 图像增强: 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垂直 -2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SD 卡接口: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防护等级: IP67; 适用于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3
3	400万像素高清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镜头焦距: 8-80mm 1200 万 1/1.7" F1.6 CS 接口 红外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2560X1440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 100M /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43

		8. 报警输入:1 路 9. 报警输出:1 路,最大支持 AC/DC 24V 1A Max 10. 视频输出: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BNC) 11. 电源接口类型:两线式电源接口 12. 防护等级:IP67 13. ★透雾功能:支持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自动切换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 14. ★存储卡安全功能: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 15. 补光距离:红外最远达 50 米	
4	400 万高清星光球机	1.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1Lux@ (F1.2, AGC ON); 3. 焦距: 6.0-240mm, 40 倍光学变倍; 水平范围: 360°; 4.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5.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300°/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540°/s; 6.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240°/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400°/s; 7. ★支持 IP67; 支持空气放电 20KV, 接触放电 10KV, 15KV 防浪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 8.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9. Smart 图像增强: 120dB 超宽动态, 透雾, 强光抑制, 电子防抖, Smart IR; 10.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1.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12.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13.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33
5	12 米航道监控杆	12 米立杆, 壁厚不小于 6mm, 带检修平台	24
6	12 米监控杆基础	定制, 长*宽*深≥2200mm*2200mm*2200mm, 基础件: 8 个 φ30 高强螺栓, 长≥1.6m, 含衔接大队预埋法兰盘、螺帽等	24
7	接地系统	基础接地电阻≤10Ω	24

8	室外标准化机柜	304 不锈钢材质，露天防盗、防水、防尘、防腐蚀设计，符合 IP55 防护等级，具有较强的抗外界撞击能力，大小约 600*500*1200mm，壁厚不小于 1.2mm，内部隔板，十字门锁、上下锁扣等。含标识图案，图案统一规划、命名，字符应与管理上一致，在室外设备箱正面表面印刷明显的警示标志、港航图标等	24
9	机柜智能检测终端	1. 箱门开关状态：支持监测箱门开关状态。 2. 温度：支持监测环境温度，测量范围-30℃~70℃。 3. ★电气监测：交流电源输入监测：停电自动上报告警。 4. ★网络监测：现场网络通讯监测：通讯状态异常自动上报告警。 5. ★负载供电：支持远程控制负载设备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6. 实时监测：支持远程查询实时监测数据。 7. 设备配置参数：支持远程查询设备配置参数。 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	24
10	电源防雷	电源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20VAC；最大通流 $I_{max}(8/20 \mu s)$ ：20KA；标称通流 $I_n(8/20 \mu s)$ ：10KA；保护水平 U_p ：1.2KA；响应时间 T_a ：≤2.5ns；接线柱	24
11	网络信号防雷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6.5V；最大通流容量 $I_{max}(8/20)$ ：3kA；电压保护水平 U_p ：<30V；响应时间 T_a ：≤1ns；插入损耗：≤0.2dB；RJ45 接口	79
12	安装及附材	室外线缆，PVC 管材，含管件、接头等	24
13	网络及供电	100M VPN、数字电路或裸光纤等港航内网链路，220V/100W 供电，2 年租用费（ 投标请注明每条链路选用的网络运营商 ）	24
14	二、船闸水域监控		
15	400 万高清星光球机	1.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F1.2, AGC ON） 黑白：0.0001Lux@（F1.2, AGC ON）； 3. 焦距：6.0-240mm，40 倍光学变倍；水平范围：360°； 4. 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5.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300°/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540°/s； 6.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240°/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400°/s； 7. ★支持 IP67；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 8.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	12

	<p>9. Smart 图像增强: 120dB 超宽动态, 透雾, 强光抑制, 电子防抖, Smart IR;</p> <p>10.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11.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p> <p>12.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p> <p>13.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p>	
--	---	--

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软件、硬件模块等, 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辅材等)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 如有任何遗漏, 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四、安装施工方案措施及要求

1、本项目的总工期在 90 天内，其中包含各执法大队辖区内的视频监控点设备的安装及施工；

2、投标人结合项目现场情况，针对视频监控安装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做具体明确的阐述；

3、投标人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4、装设备时应考虑设备及安装工具的安全，避免因雷击、触电等因素所造成的设备及人身伤害；

5、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招标人相关环境标准的有关规定；

6、在本项目的总工期内，若因施工方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根据合同条款，招标方有权向施工方扣除规定的费用。若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征得招标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说明：由于本次招标项目现场情况复杂，建议各应标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后再制定相应施工方案）

五、技术服务

1、供应商负责现场设备安装，并对现场装配和调试质量负责。

2、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软件开发，并对软件运行、网络安全负责。

3、供应商应保证在此时间内完成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设计、功能调试，并在此时间内正式上线运行；

4、工程项目质保期以需方最终项目验收表上所标日期算起。质保期内，确系设备质量原因引发相关设备停机、损坏或故障，其全部修理费由供方承担；如对设备运行或港口造成不良影响，供方应给予一定的补偿。如系需方原因造成故障、设备损坏，供方除有偿提供零配件外，无偿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维修服务。

5、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设备技术资料、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包括施工图设计前期提供技术文件、施工及验收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以及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6、供应商应负责培训需方技术人员，提供共两次，4 小时/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软硬件功能、维护维修等。供应商应分别详细给具体培训课程设计安排和培训目标。

7、技术服务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完备的机械设备，人员安排合理。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资质。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资质证书。

六、售后服务

1、当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满足需方要求时，供应商应按需方要求排除故障，直到需方满意为止。

2、在保修期内，当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确属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且负责免费更换。并相应延长其保质期。

4、产品寿命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所有零备件的供应。

5、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网络链路质保期2年。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内响应救援的售后服务，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

七、本项目核心产品：

400万像素高清枪机、400万高清星光球机、机柜智能检测终端。

八、验收标准及费用

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项目完成后需提供第三方功能性检测报告。

九、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网络链路质保期2年。供应商应提供三年7*24小时内响应救援的售后服务，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_____。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预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项目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在1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通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视为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初验，若未如期完成，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

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
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
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
格式进行。

注：报价文件不得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制作在一起。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页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2019年度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2020070599 ），我方授权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如撤回，承诺按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20 款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赔偿预算金额的 2%，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我方同意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5 条“招标服务费”所有规定，并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第 35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20 款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如我方未按合同履行，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第 34.4 款相关规定对我方所作出的处理。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CTZB-2020070599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报价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总价		(大写)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注：供应商在系统上填写此栏时，服务期注意与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

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代理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 项__行业，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 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 在填写企业类型时, 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代理商投标, 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6)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页码)
(7)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页码)
(8)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页码)
(9) 服务承诺	(页码)
(10) 备品备件清单	(页码)
(11) 培训计划	(页码)
(12)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3)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页码)

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港航行政
执法队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CTZB-2020070599)政府采购
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2017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完整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注：此配置清单表请勿填写价格，如填写价格，造成报价信息提前泄露，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培训计划；（如果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杭州港航钱塘江航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0070599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